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努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工作情况及 2021 年工作计划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工作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经营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涤纶工业丝板块生产经营基本正常，产销两旺，受行业竞争加剧、原油价格下跌的影响，涤纶工业丝及其附属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同时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汇率波动、海运费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公司涤纶工业丝板块的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公司锂电池板块通过“来料加工”的模式开展生产，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上升。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公司总资产 5,402,419,797.17 元，比上年度末减少 8.58%；营业收入 2,446,411,662.89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0.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1,093,135.67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328.11%；基本每股收益-1.71 元/股，比上年同期减少 1,240.00%。

（二）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计召开 13 次会议，审议议案 43 项。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020 年 1 月 1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3 月 1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1、《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进行债权重组的议案》

2020年3月2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出售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65% 股权的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0年4月2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3、《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将<关于出售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65% 股权的议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0、《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年6月1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向中信银行湖州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2020年7月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浙江尤夫科技工业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湖州分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2、《关于为浙江尤夫科技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年7月2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

		<p>贷款的议案》</p> <p>2、《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20 年 8 月 1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1、《关于向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贷款重组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2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p>1、《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4、《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p>5、《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20 年 10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1、《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20 年 11 月 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p>1、《关于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延长信托贷款期限的议案》</p> <p>2、《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20 年 11 月 1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p>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p> <p>2、《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20 年 12 月 3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p>1、《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p> <p>2、《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p> <p>4、《关于聘任公司联席总裁的议案》</p> <p>5、《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p> <p>6、《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p> <p>7、《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p>

		表的议案》 8、《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	--	---------------------------------

在上述会议中，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运作。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独立董事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充分发表意见，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效保障。

2、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集了 8 次股东大会，大会审议提案 17 项。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提案
2020 年 1 月 7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2020 年 2 月 4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2020 年 5 月 13 日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1、《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提案》 2、《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3、《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4、《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提案》 5、《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案》 6、《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7、《关于出售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65% 股权的提案》 8、《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2020 年 7 月 24 日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为浙江尤夫科技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提案》
2020年9月9日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2020年11月24日	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延长信托贷款期限的提案》
2020年12月3日	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

公司 2020 年召开的股东大会均采用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广
大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
执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贯彻先审议后实施的决策原则,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
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公司章程》、
《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义务,
行使权力,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
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
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
供了有效保障。具体见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信息披露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
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

公司一向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专线电话、专线传真、董秘邮箱等多

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合理、妥善地安排投资者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调研等接待工作，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同时，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和保管，及时将相关档案向深交所和证监局上报；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及时更新公司相关信息，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

三、2021 年工作计划

（一）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扎实推进投资者关系工作

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同时，积极开展好新一年的投资者关系活动，保持公司投资者专线电话畅通，并积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公司邮箱、电话、业绩说明会等途径，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与服务工作。

（二）规范公司治理

2021 年，公司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并且，公司将持续配合各级监管机构的监管及调查工作，如实报送或回复各种调查资料。

（三）经营计划

1、加强外部相关利益方的沟通合作，创造良性的外部经营环境。公司将继续加强与各级地方政府、外部金融机构、客户及供应商等外部相关利益方的合作交流，实现外部相关利益方和股东利益的共赢。

2、加强内部管理、安全生产及环保工作，加强内控，稳定核心管理团队。另外，安全和环保工作是生产型企业的重中之重，加强日常巡查和监督，以杜绝发生安全和环保事故。

3、增强公司涤纶工业丝板块的盈利状况，夯实公司资产质量。继续巩固涤纶工业丝板块的行业龙头地位，完成天花膜项目第二条生产线的调试工作，进一步释放产能，增强盈利能力。

4、尽快解决现有的表内诉讼，提升外部金融机构信心，强化资金管理，优

化贷款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实现投融活动走上正轨。

5、提升内部管理效率

(1) 进一步开拓涤纶工业丝业务市场，加大工业丝新产品研究开发投入，加快研究开发力度，进一步关注、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及汇率波动，增强企业发展后劲、提高产品盈利能力。

(2) 提高公司的生产管理水平。以市场为导向，以质量为保证，以客户为中心，完善公司设备检修和保养，确保公司设备有序安全运行。不断提高公司员工的安全操作意识和质量规范意识，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制度，规范生产现场管理，严格执行质量管理体系及 5S 管理制度，严控生产各环节损耗，有效降低生产成本。

(3) 强化公司制度化管理，建立健全会议制度、培训制度，同时完善上市公司 OA 管理体系，监督制度落实情况，确保各项制度的执行。

(4) 进一步加大开源节流、降本增效工作的开展力度，保证各项细化措施的有效执行。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